

中心學校輔導工作



書叢導輔育教民國

— 五 十 —

作工導輔校學心中

編 椿 蔭 張

版出廳育教府政省建福

國民教育輔導叢書第十五種

中心學校輔導工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每冊收印刷費國幣壹元

主編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輯委員會
第一科

編者 張

蔭椿

發行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輯委員會

印刷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特約印刷所

編輯大意

一、本叢書編輯目的，在供國民教育實地工作者參考之用。

二、本叢書以關於國民教育實施事項爲撰述範圍，舉凡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行政、教學、訓導、以及其他一切設施均在編輯之列。

三、本叢書注重實例之提示，不偏於理論之研討；并對於辦理國民教育應有之知識與技能，作有系統的介紹，對於當前急求解決之問題，作有計劃的探討。

四、本叢書按性質分冊編印，內容力求相互聯絡，以資參證。

五、本叢書倉卒付梓，訛漏在所不免，容再版時修正。

中心學校輔導工作目次

壹、中心學校的設置及其任務

一、中心學校的特質

二、中心學校的基本條件

貳、中心學校實施輔導目標及範圍

一、輔導目標

二、輔導範圍

參、輔導事項

一、關於學校行政方面

二、關於教員進修方面

三、關於教材與教具方面

四、關於教學方法方面

五、關於作業指導與成績考查方面

一五

九

一

- 六、關於訓練組織與訓練標準方面
 - 七、關於訓練原則與訓練方法方面
 - 八、關於校際活動方面
- 肆、輔導方法.....二三

- 一、輔導前的準備工作.....一五
- 二、輔導程序及方式.....
- 三、輔導報告.....

附錄

附錄.....七〇

- 一、中小學輔導基本原則
- 二、中小學輔導實施要點

中小學輔導實施要點.....

中小學輔導工作目錄

中心學校輔導工作

壹、中心學校的設置及其任務

參合對，升餘總員開

欲明瞭中心學校設置的目的和任務，必先了解中心學校的全般意義。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暨私立小學和初級小學不同之點，在學校名稱上可以窺見，一般學校不能隨意稱為中心學校，而中心學校却能當之無愧，則必具備他的特質與基本條件，始得名符其實。在討論中心學校的特質與基本條件之前，對於「什麼叫做中心學校？」這個問題，必先了解，茲擇要說明如次：

「中心學校為全鄉鎮學校的中心，推行鄉鎮國民教育的基本組織；又為鄉鎮管教養衛連鎖的一環，文化的核心。具有模範性質，領導能力，施行一切教育新法，以資各校觀摩，并輔導其改進，扶植其發展。」

中心學校的意義，已如上述，關於他的設置的目的，法規上亦有詳明的規定，茲將部頒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二條條文摘錄如次：

「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為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為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學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中心學校設置目的已如上述，他應具備那幾種特質和基本條件，在中心學校任職的人員，尤須加以體認：

大發戒煙靈

一、中心學校的特質

中心學校的特質，應具備輔導型、行政型、社會改造型、社會教育型、鄉鎮建設型等。

(一) 輔導型：中心學校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的任務。在法令上規定的如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條文的規定如左：

中心學校爲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下列各事項：(一) 查冊即請縣立中心學校辦理。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導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員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担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而中心學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育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不同之處，本學與普通小學不同，一為學對不計願意辭職中心學校，暨建立小學舉行一次，不同之處，本學與普通小學不同，一為學對不計願意辭職中心學校，

4. 由中心學校校長選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請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

5. 由中心學校購置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逕迴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6.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又第九條規定：

「中心學校校長，兼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又第十條規定：

「中心學校教導主任，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從上列各項觀察，可知中心學校，必須具備輔導型。且升學大會及訓育委員會等，皆由該校校長主持。

（二）行政型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應一律兼任副鄉（鎮）長，本省業已實行；最近行政院通令如中心學校校長具有鄉（鎮）長資格，鄉（鎮）長具有中心學校校長資格者，以校長兼任鄉（鎮）長為第一原則，鄉（鎮）長兼任校長為第二原則。至中心學校教員須兼任鄉（鎮）文化幹事，亦經法規上予以規定，均可表現中心學校，具有行政型，此外尚有左列各事項為中心學校必須負責推行的：

1. 宣達政令 新縣制充分含有教育精神的，宣達政令應以中心學校為基礎，由教育人員，用教育方法，下教育工夫，來指導實行。更進一步，地方自治事業，政教養衛的眞精神，是在政治、經濟、合作、保衛、衛生、消防、道路、交通、戶籍、農工、水利等事業，都用教育來指導推進。

2. 運用民權 教育是永遠承受政治最高原則的指導，中心學校是國家宣傳政治思想和意識形態的機關，現在施行國民教育，學校對於政治的色彩加濃，我國係奉行三民主義，實行民主集權制度的國家，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必須在學校裏，用教育的方式，指導民衆行使四權，俾完成

訓政，躋於憲政之治。

(三) 社會改造型 中心學校應使教育改造與社會改造同時並進，以完成改造社會的任務，其應辦各項工作如左：

1. 鄉(鎮)中心學校的高級成人班，高級婦女班，應施以自治訓練，使學生能担任戶籍、衛生、合作等事務，中心學校教員並應補助鄉(鎮)長管理本鄉(鎮)自治事務，期以實際事業為教材，培養人民的自治能力。

2. 提倡公共造產，修橋、築路、養老、慈幼、救災、恤貧、捐貲興學，設置獎學金，破除迷信，改良風俗，增進鄉民福利等工作。

(四) 社會教育型 即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流，學校訓練學生的場所，即為訓練民衆的場所。再擴而充之，於定式教育之外，推行非定式教育，要把教育力量，從學校門牆以內，擴展至整個施教區，其應辦各項工作如左：

1. 鄉(鎮)及各保訓練壯丁，學校教員應分任公民及職業訓練，務使受訓壯丁成為社會中有用且有能力的健全份子。

2. 凡居民會議、戶長會議、保民會議、鄉(鎮)民代表大會及其他民衆團體集會時，學校教員務須出席報告，如選舉方法，議事規則及會場秩序等，都應該即事即物，善為指導，使人民熟悉民權的運用。

3. 每月一日應召集民衆舉行國民月會，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要義，或研討本鄉(鎮)各種應興應革事項，以促進地方建設，引起自治的興趣。

4. 每星期日召集民衆報告時事，將敵寇殘暴事實及國際形勢的演變與我國抗建成效關係，儘量宣傳，以激發人民的愛國熱忱，加強持久戰鬥的實力。

5. 學生家庭應多訪問，藉以推行家庭教育。

6. 提倡大衆娛樂及民衆各項體育運動。

(五) 鄉鎮建設型 即學校與鄉鎮建設取得密切聯繫，應視學校能力所及與當地事之所需，進行左列各項工作：

1. 前面所列舉的社會改造型及社會教育型的應辦各項工作。
2. 相機提倡本鄉鎮所需要的各項社會改良運動，興辦本鄉鎮所需要的各項社會建議事業，使鄉民的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提高，並盡力協助整個社會的進步。

二、中心學校的基本條件

中心學校應具備的基本條件，可分爲左列三項：

(一) 人事方面 要奠定初基教育，雖有治法，仍賴有治人，中心學校人員，是推行國民教育的中堅份子；也就是奠定初基教育的幹部，所以學校組織人員，必先健全，才能做到已立人，已達達人的地步。中心學校校長的人選，照法規上的標準，應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的人員專任之。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兼任鄉鎮長，鄉鎮長具有校長資格者，亦得兼任校長。理想的中心學校校長，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1. 教育專業知識；

2. 識見遠大；

資譽；

3. 性情溫和；

第六十

4. 態度公開；

立立人；

5. 判斷敏捷；

風聲

6. 以身作則；

7. 好學深思；

8. 領袖風度；

9. 均衡觀念；

10. 情緒穩定。

至中心學校教員人數，以不超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的標準數，（專任職員以校醫、

看護及事務員為限。）教員人選，應注意法定資格及下列各項基本條件：

1. 處理所任職務，有相當的能力；並有專門的知識和技能，且能隨時進修；

2. 對於所任職務有一年以上的經驗；

3. 處事有一定規制，用適當的方法敏捷的實行；

4. 能按時工作，熱誠努力；並能遵守學校一切規約；

5. 精神飽滿愉快，態度誠懇謙和，並能和同事合作；

6. 道德高尚，行動有紀律，並無不良嗜好，能得校內外的信仰；

7. 體格強健，能耐勞苦。

(校長係教員之一，更須具備上列各條件)

再校工人數也要依照主管機關的規定。最好每個校工，各有特殊技能，如印刷、種植、土木作等，以便協助學校修繕；並助理關於勞作教學的工作。

(二)工作方面 中心學校自身工作必須健全，才能够領導全鄉鎮學校，納於正軌，他的自身工作(輔導工作除外)，大別分爲左列五端：

1. 時間的支配 學年學期及寒暑假期間暨紀念節日等規定，教育行政機關已頒布學校曆，可資依據；但學校仍須在規定時間內作合理的支配；并訂定各項計劃，小如一日之計，大如一年之計，都應該切實注意，編入學校行政層內；至於輔導事項，得另

2. 環境的支配 學校的責任，不僅在於灌輸知識，猶在培養整個生活習慣，而整個生活習慣的培養，更非有適當的環境不可，支配環境的理想標準，應以受教的兒童和成人爲中心，以事業爲本位，就全盤計劃，不側重於某部份；並注意利用原有環境，儘量減少支配困難，增加應用效率，與訓教和諧一致，校內環境不足時，并可利用校外的環境。

3. 業務的支配 教職員的選任前面已經說過，至關於全體人員業務的分配，應注意用人之長，事前應使教職員明瞭學校內情，并說明所担任的課程和職務，小學部低年級及民教部婦女班，以用女教員爲宜，小學部中高年級及成人班，以用男教員爲

4. 物質的支配 應注意使用的經濟，使用手續清楚合法；並含有充分的教育意味，如

預計算書的編訂，收支對照表，財產增減表，財產目錄，預算分配表，累計表等，應該有合法的編配，又如教具校具的添置保管，都應注意用一錢要有一錢的效用，

絕對避免無謂的浪費。附註：前日，某國全體人員業經由台，意欲意用

除上述四項外，並應時時注意工作的進行，以不離開國民教育的目的和規定的標準為原則。所謂國民教育目的：「要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的培養，及身心健康的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養成自衛自治的能力，授以生活必需的知識技能（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條）」。所謂規定標準，要依照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小學各科課程標準，衛生訓練標準，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短期小學課程標準，暨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等（以上均係部頒標準，屬於一般性的）以及本省單行法規所規定的各項標準來實施一切的校務。

（三）設備方面 中心學校最低限度，要能達到部頒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的規定，已超過的應逐漸增加，未達到的應極力促其實現。附註：前日，某國全體人員業經由台，意欲意用

附註：前日，某國全體人員業經由台，意欲意用

（二）工務方面 中心學校自應工務設備健全，本館附設學全職學科，附設五種，並

再對工人從事要點，如生活，勞動，衛生，體育，音樂，美術，手工，各科科科科科，或明瞭，解解，土

（附註：前日，某國全體人員業經由台，意欲意用）

貳、中心學校實施輔導目標及範圍

中心學校實施輔導須先認明目標；並確定其範圍，在認明目標之先，須先了解輔導的意義。考教育輔導的名稱，始見於浙江省的初等教育輔導會，其後中央頒布社會教育輔導區制及初等教育輔導辦法大綱，教育輔導制度，在本國裏，才發生了法令上的根據。按輔導一詞在英文爲 Supervision 譯義爲互助工作，完全含有協同性質，格外顯出民主的平等精神。與督察視察的意義不大相同，督察的意義，完全偏於監督和考核方面，工作近於消極，視察較督察爲積極，但仍有上下屬的分別；至於輔導工作，完全站在同志和同業的立場，於參觀討論之後，繼以協同改進，輔助發展，其意義至爲深長，方式亦極穩健，如果善於應用，成效必較督察與視察更加有效。茲將中心學校輔導目標及輔導範圍列左：

一、輔導目標

- (一) 宣達國民教育實施方針及有關的政令。
- (二) 領導鄉鎮國民教育的改進並訂定改進計劃。
- (三) 促進本鄉的保訓教聯繫工作。
- (四) 解決本鄉鎮國民教育實際困難問題。
- (五) 供給各校參考資料及補充教材。

(六) 介紹各項新教學方法。

(七) 輔導各校教職員從事實際工作。

(八) 充實各校教師基本知能。

(九) 堅定各校教師服務信念。

(十) 鼓勵各校教師研究進修。

根據以上目標，確定下列的實施方針：

(一) 注重素質較差學校的輔導。

(二) 注重學校教師實際知能的灌輸。

(三) 注重國民教育現實問題的研討。

(四) 注意本輔導區各學校特殊的困難及需要等問題的解決。

(五) 注意激發民衆對於學校的信仰。

輔導範圍

依據上列的目標和實施方針，確定輔導工作範圍如左：

(一) 關於「時」的輔導與時間有相互關係，那一個時間，應舉行那一種輔導，必先決定；並編入輔導歷以資依據。在每學期裏大別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在學期開始，此時輔導工作，應着重於開學的準備事項。如怎樣編訂學校行事曆？怎樣招生？怎樣修繕校舍？怎樣充實設備？怎樣調製應用表冊？怎樣編訂日課表？怎樣處理學籍？并介紹有關於教育的各項

法令及書籍。第二個時期在學期的中段。此時輔導工作應注意教學方面各種實際問題。如各科怎樣教學？民教部小學部學生怎樣實施訓練？并定期舉行研究會，各種比賽會，聯合運動會，展覽會，擴大社會活動，舉行示範教學，介紹閱讀書報等。第三個時期在附近學期結束時間。此時輔導工作，應注重於學期結束及檢討本學期成功或失敗的各項工作。如怎樣考查學業成績？怎樣指導學生假期作業？怎樣指導小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怎樣辦理民教部畢業生繼續教育？并檢討本學期各校校務，確定興革的標準等。全學期輔導時間的分配，必須普遍均勻，每個國民學校，每期至少要有兩次以上的視導，每次每校至少要停留半天，對於每個教員教學須有整個單元的視察。以上各項并應於輔導層上詳為訂定。

(二)關於「地」的 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區域，雖以鄉鎮為範圍，但其活動地點，儘可推展至本鄉鎮以外，如組織參觀團到本鄉鎮或本縣（市）（區）以外優良學校及其他機關參觀等是。在鄉鎮內的各項活動，應以中心學校為中心；但對於各保國民學校亦未可放棄，因為中心學校具有示範性質，原欲引導各保國民學校人員到校參觀，既可促進保國民學校校務的改善；又可刺激校內教職員為欲爭取示範地位而更加努力，彼此均有裨益。至於輪流在各保國民學校舉行各項活動，亦足以鼓勵保國民學校的緊張空氣，因而促進其工作效率，藉以達到互相觀摩的目的，所以輔導活動對於以上兩方面均須顧到，應由鄉鎮中心學校統籌計劃。至關於各項活動地點的分配，應依照事實妥為擬定。如每學期第一次集體活動；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延請教育專家及部派省派的視導人員舉行演講會或座談會，以在中心學校舉行為宜。又如運動會，展覽會、各種比賽會、擴大社會活動等，可指定與前項活動稍為適應的學校為會址。此外如鄉